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保卫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2年8月6日

乙方：常州市泰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2】007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委托管理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委托管理项目：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27888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2. 保安人员年龄要求：20到45周岁以下的占70%，45到50周岁占30%。

3. 保安队长要求：具备国家中级保安员资格、构筑消防员资格证，年龄25岁-45岁。

4. 核定岗位人数：58人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正衡采公【2022】007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二、乙方管理职责范围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公【2022】007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三、甲方委托管理事项

甲方委托管理事项，详见正衡采公【2022】007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



文件的要求。

四、委托管理期限

暂定3年，期限为：2022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5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下一轮的服务合同，若考核情况良好，服务合同进行续签，年限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2次。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进行监管，检查监督乙方对校园安全管理的执行情况，通过民意测评、突击检查、抽查等形式，对乙方实施考核。对考核与测评的结果进行奖惩。考核结果为80分以上为合格（包含80分）；考核分每低于1分，扣除当季保安服务费的2%，同时必须进行整改；考核分低于75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 根据检查情况，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视情况，对照违约责任条款，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的管理制度，防范工作要求。

4. 在甲方师生员工中开展安全教育与防范提示，支持乙方开展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

5. 负责对校园内严重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

6. 参与乙方保安队伍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督促管理。

7. 及时向乙方传达甲方校园内重大活动安全保卫要求。

8. 及时向乙方传达校园内施工情况与施工车辆、人员管理要求。

9. 为乙方提供办公、值班所需要的场所，以及工作所需的设备工具，具体详见附件。不提供乙方保安人员食宿。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甲方规定要求，对照本合同前述约定及采购文件中甲方要求与投标承诺，独立运作，围绕甲方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开展治安保卫工作。

2. 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围绕甲方管理规定，制订对甲方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办法，但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3. 依照委托管理合同和管理办法对甲方校园实施公共秩序管理，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制度支持与工作协调。



4. 在执勤中有权制止和纠正甲方校园内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

5. 有用工自主权，但须严把用人关，依法办事，人员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严禁使用品行不端，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所用人员证件资料齐全，满足甲方人员素质要求。交甲方保卫处备份一份。乙方确保合法用工，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乙方自行承担安全保卫服务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劳保、福利、各项保险等费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案。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其员工劳动合同项下责任，乙方处理与安全保卫服务人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6. 须重视进驻保安队伍的人员稳定，保安队长、副队长、监控室（消控室）值班人员保安队长更换，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学校；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7. 须经常性开展保安业务培训与应急预案演练；狠抓队伍建设与纪律管理，落实监管措施；新队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门的业务知识培训。

8. 须主动接受甲方监管，配合甲方开展校园综合治理工作与违规事件的处理。加强与其它入驻单位的团结协作，不推诿、不扯皮。

9. 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与工作安排，及时反馈工作开展情况。每天通报情况一次，每月组织考核一次，每年总结表彰一次。

10. 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必需的服装、装备、和办公用品耗材等。乙方安全保卫服务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受伤或死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11. 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器材，责任落实到人，监控设备须专人（持消防上岗证）使用。承担甲方委托管理资产设备的维护工作。

12. 因员工辞职或被辞退等原因造成人员不足时：

(1) 第一时间必须向甲方保卫处汇报，如不汇报，甲方保卫处发现则按所缺人数的每人每月服务费的1.5倍扣除相应费用。

(2) 所缺人员必须在三天内补齐（三天则要有其他员工代班），三天内没补齐，则按每人每天100-1000元的标准扣除（包括三天）。

13. 未经批准，不得开展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工作内容以外的有偿服务项目。

1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结算的款项不予结算，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



费20%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第五章项目管理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未能按甲方要求期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进行 1000-5000 元的处罚。
2. 乙方违规使用保安人员，在上级安全主管部门治理整顿中造成本合同被中止，属于乙方违约。
3. 乙方管理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人员违反十大禁令尤其是与甲方在校学生建立异性朋友关系，打电话骚扰他人；执勤时与师生争吵、打骂师生、发生纠纷造成他人伤害的；向师生借钱借物的；发生监守自盗等违法犯罪行为；重大情况谎报、瞒报、延误等，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 2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进行 2000 元以上的处罚。
4. 甲方校园内发生治安事件、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经公安机关、消防等主管部门案件分析，确认因乙方失职或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因保管不善、使用不当，造成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器材丢失、损坏的，乙方照价赔偿。
6. 乙方忽视内部管理，影响服务质量，属乙方违约。有下述情节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次 100 元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处罚。如：
 - (1) 上岗期间乙方保安人员脱岗、睡觉、迟到、早退，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如看书报、听音乐、吃零食、打牌、下棋、玩弄手机、与他人闲聊等。
 - (2) 乙方保安队员违反校园管理规定，如吸烟、骑车带人、无证照驾驶机动车等，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乙方巡逻不到位，流于形式；在岗人员对于违规行为，无动于衷。
 - (4) 乙方连续两次被抽查同一项目达不到服务标准的。
7. 甲方领导、相关部门或保卫处接到各方对乙方保安的投诉，并经核实属乙方保安责任的，甲方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 500-2000 元的违约金对乙方 500-2000 元的处罚。
8. 乙方人员轮换比例超过 50%时，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9. 上述条款中，如有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影响和甲方重大损失的，或者因乙方不



履行服务承诺，不服从甲方管理，管理混乱，工作不到位，远离甲方所期望的质量目标要求与服务要求，均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除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予以补偿并使甲方免受损失。

1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月服务费 3% 的滞留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留在甲方的全部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随意处置。

13.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七、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按照双方约定：甲方每月使用保安人员 58 人，合同期内服务费人民币共计 贰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 元整：（2788800.00 元）。支付方式及约定如下：

① 甲方每季支付人民币 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697200 元）每季度后下个月 12 日前（特殊情况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人民币（697200 元），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季度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② 第一次支付在乙方为甲方服务一个季度后的次月向乙方付款。

③ 如遇春节等特殊时期，在假期前经甲方同意可按乙方实际服务时间进行支付，服务时间以月为单位，按月结算，不满一个月的暂不结算。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签订协议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如发生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该等扣除金额将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或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 2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向甲方移交完领用的所有设备器材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无息）。

八、风险责任

1. 乙方在管理期间，对其员工所发生的一切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值勤时若发生纠纷，造成他人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在管理期间，以一个合同期为单位，若在整个合同期内甲方校园内未发生一起重、特大治安、刑事案件，则甲方将一次性奖励乙方，奖励金额不超年度服务费的 2%。具体奖励形式和金额由甲方确定。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争议处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